

106 年度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 結果情形表

分數區間	檢察署別 (按本部發文機關順序排列)		
	組別 1	組別 2	組別 3
8.5 分以上， 未滿 9 分	最高檢察署、臺灣 高等檢察署、臺灣 高等檢察署臺中 檢察分署、臺灣高 等檢察署高雄檢 察分署 (4)	臺灣士林地方檢 察署、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 (2)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、臺灣宜蘭地方 檢察署 (2)
8 分以上， 未滿 8.5 分	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南檢察分署、臺 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、臺灣 高等檢察署智慧 財產檢察分署、福 建高等檢察署金 門檢察分署 (4)	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、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、臺灣臺 南地方檢察署、臺 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 (4)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署、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 (2)
7.5 分以上， 未滿 8 分		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、臺灣彰化地 方檢察、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署、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 (4)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、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、臺灣嘉義 地方檢察署、臺灣 澎湖地方檢察署、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署、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 (6)
6.5 分以 上，未滿 7.5 分		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、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 (2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評比結果分為三個組別，「組別一」為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含分署）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；「組別二」為第一類地方檢察署；「組別三」為第二類至第六類之地方檢察署。
- 三、本表評定成績已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參酌評定成績前有无發生足以影響檢察公信力之重大事件。
- 四、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評分標準，各級檢察機關之辦案績效、行政績效及綜合評比 3 項分數之總和，均落於「佳」（6 分以上 9 分未滿）；為予區別，將總分區分為「8.5 分以上，未滿 9 分」、「8 分以上，未滿 8.5 分」、「7.5 分以上，未滿 8 分」及「6.5 分以上，未滿 7.5 分」4 區間。